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刑事部更換手槍

目的

本文件解釋警務處計劃為各主要行動單位刑事人員，更換現時所用的.38 柯爾特左輪手槍為自動手槍的安排。

需要更換的原因

2. 現時警隊刑事人員使用的手槍，即.38 柯爾特左輪手槍，在 1976 年時開始被採用。在 1976 年至 1979 年期間，警隊共購置 4,350 枝。製造商在 1996 年停止生產.38 柯爾特左輪手槍，因而無法保證可為警隊供應足夠數量的零件。預計現時警隊所有的主要零件存貨只能維持兩年的時間，故此有需要物色合適的槍械，替換現有的型號。

選擇的考慮因素

3. 為選取最適合刑事人員採用的槍械，警隊在 2002 年 3 月進行了連串手槍射擊示範及測試。來自警隊各個刑事單位及員工協會共 106 名人員(男 89 人，女 17 人)參與了是次測試。結果顯示在各款測試的手槍中，各萊克 19 最為人員所接受。

4. 警隊根據射擊測試所得結果，認為自動手槍較左輪手槍有

以下的優點：有利射擊、方便攜帶、準繩度高、卸減後座力較佳、裝彈數目多，因此，自動手槍被認為是一款較左輪手槍更有效的戰術武器。各主要行動單位刑事人員，例如毒品調查科、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、刑事情報科，經常身處戰略環境，對付持槍罪犯，使用自動手槍較左輪手槍優勝。現時警隊的特警隊、保護證人組、機場保安隊、小艇隊等單位已採用自動手槍，而海外執法機構亦廣泛使用。

5. 主要行動單位的偵緝人員獲發自動手槍後，騰出來的.38 柯爾特左輪手槍可供其他偵緝人員(非主要行動單位的刑事人員)使用。此舉能使.38 柯爾特左輪手槍主要零件的存貨，可再應付一至兩年所需。

替換手槍的時間表

6. 鑑於.38 柯爾特左輪手槍主要零件的現有存貨只能應付兩年所需，我們計劃待所需的招標、採購及槍械交付程序完成後 12 個月內(即在 2003 年)，給主要行動單位的刑事人員更換手槍。

7. 雖然在 2002 年 3 月對多種手槍進行實彈射擊試驗的初步評估結果顯示，各萊克 19 是屬意之選，不過，為確保所挑選的槍械能夠配合行動及偵緝需要，警方仍須作進一步詳細測試，然後才可落實招標及採購安排。故在本年九月初，警方仍未敲定合適槍種。

訓練要求

8. 轉用自動手槍的人員須參加為期 3 天的密集式訓練課程。每名學員最少須發射 9mm 子彈 300 發(不包括示範用的子彈及矯

正訓練課程所用的子彈)。訓練將會在選用的槍械交付後，分階段進行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9. 雖然替代槍種仍未落實，但若以各萊克 19 手槍的費用計算，為主要行動單位刑事人員更換新手槍所涉及的財政開支，預計大約為港幣 2,705,000 元，另每年經常費用預計約為港幣 19,500 元。2002/03 財政年度已預留撥款為刑事人員換槍。

保安局
2002 年 9 月